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戴家永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理人 李崇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代理人 柯易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映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住同上

代理人 楊絮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：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，僅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0,223元、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14,441元，以及臺灣土地銀行、高雄銀

01 行、兆豐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2 存款共3,044元，二者合計337,708元(20223+314441+3044=
03 337708)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中華民國
0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
05 表、相關保險公司回函、債務人113年12月10日民事陳報
06 狀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回函附卷
07 可稽。上開存款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新光人壽保
08 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保單2紙業經本院解
09 約，並將解約金解繳本院。上開金額337,708元，已由本院
10 作成分配表，認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
11 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
12 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